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 美石家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采岑

相 對 人 新歐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良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7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32,96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94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7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